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黃培婷
電話：02-87711017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hpt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20035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5049_112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計畫_申請簡章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實施計畫」，請依期限踴躍提出向該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1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21024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全國大專院校適應體育之推動量能，及提高體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適應體育教學能力，以優化及維護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參與機會，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說明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
 - 1、教育部主管大專校院，以學校名義逕提出申請。
 - 2、地方政府主管大專校院，應由所屬地方政府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(電子公文以發文



日期為準、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)，請將申請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副知本署，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：lac.ntnu@gmail.com。

(三)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四)補助金額：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112學年度擬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共計10案，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經常門經費。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計畫專任助理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李一諺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5301，電子信箱：lac.ntnu@gmail.com）。

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，葉翰霖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77495077，電子信箱：shape4id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上均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